



第一项议程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

(b)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 (2004 年 6 月) 上
对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宣言及其后续措施》的要求编写的综合情况报告
进行审议的简化方式

1. 综合情况报告是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采取的后续措施的两个方面中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年度报告)。这方面的后续措施想必可以确定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活动对帮助成员国落实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可能会有帮助的援助领域。这项工作属于局长的责任。
2. 本报告旨在提交给大会，“由一次专门会议，或以所有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一次三方性讨论。并不要求大会就报告通过结论或作出决议。局长应该有可能根据大会的讨论情况得出结论，以便编写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而理事会应该从中得出讨论对今后 4 年中为促进《宣言》的后续措施而实施技术合作的优先重点和行动计划的影响。
3. 对上两届大会(2002 年 6 月和 2003 年 6 月)期间对综合情况报告的审议情况进行了一次讨论，讨论一方面包含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采用一般性讨论对综合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的讨论，另一方面包含了采用主题讨论的方式对局长所建议的要点的讨论。根据这两次会议的经验，主题讨论不仅受到了可以参加讨论的代表们的欢迎，而且可以对劳工局制定通过技术合作加以实施的行动计划有益的经验 and 良好作法给予考虑。相反，对一般性讨论的反映一致不太好，在那次全会上，只有极

少数而不是大多数的发言人在与会者稀少的大会上发表观点和宣读事先准备好的空谈。

4. 根据这些经验，建议今年只采用主题讨论的方式组织对综合情况报告的讨论，可从局长在上述报告中所建议的要点着手。为此，建议对大会第 90 届和 91 届会议针对综合情况报告的讨论而临时通过的专门安排根据所建议的变动作出调整后，作为对第 92 届会议的新的讨论方法建议。
5. 委员会无疑希望建议理事会敦请大会在其第 92 届会议上通过附件中对审议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而提交的综合情况报告所规定的临时性专门安排。

2004 年 1 月 26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5 段。

附 件

关于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 92 届会议上讨论 关于《宣言》后续措施的综合情况报告的专门安排

讨论的原则

考虑到《宣言》附件中提及的多种选择，理事会建议局长提交给大会的综合情况报告将由大会来处理，但将与局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而提交的那些报告分开来处理。

讨论的时间表

最多于同一天中召开两次会议来讨论综合情况报告的主题，但如果需要，会议的时间可以延长。考虑到大会的工作计划和一些部长一般可能希望在大会召开的第 2 周出席会议并发言的事实，关于综合情况报告的讨论应该安排在大会的第 2 周。具体日期将由大会总务委员会最后确定。

对讨论适用的程序

上面所建议的对综合情况报告的各项讨论，特别意味着上述讨论期间的发言无须服从于《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款对发言人在全会上发言的次数规定的限制，对发言也不得适用第 14 条第 6 款的关于发言时间的限制。另外，关于对为主题讨论所建议的讨论要点顺序上的相互交换，无须服从于关于发言次序应根据要求发言的先后的第 14 条第 2 款的限制。根据《议事规则》第 76 条所预先设计的程序，应在关于综合情况报告的讨论所需的范围内中止实施这些条款。

讨论的组织

考虑到一方面主题讨论并不要求大会通过结论或决议的事实，另一方面考虑到上面涉及到的对《议事规则》的一些条款的中止使用，总务委员会可能会决定讨论采用全体委员会的形式，与大会全会同时举行，由大会领导机构的一位成员主持。如果被证明有需要，可由大会领导机构指定一位负责人帮助主席工作。

向大会全会提交的报告

全体委员会主席将向大会全会口头作一个简要报告，关于主题讨论的情况将在《临时记录》中予以转载。